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预算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或2023年新增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各个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为一年，授信期间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审批权限授权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上述授信额度列表内的银行授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及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再对以上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